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18 年度第 2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五层
 - (三)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侯岳屏
 - (四) 联系电话: 010-56529051
 - (五) 联系传真: 010-56529111
 - (六)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zse.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 17 招路 02
- (三) 债券代码: 112563
- (四) 债券期限: 10年期
- (五) 债券利率: 4.9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17年8月7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7年8月28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招路 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董事长变更

(1)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仁杰先生提交的辞职 申请。因工作原因,邓仁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 时辞去其在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同时,不再担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仁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邓仁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邓仁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通过,选举王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3) 新任董事长简历

王秀峰先生: 1970年出生, 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东北大学, 获工业会计学士学位, 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高速副董事长、中原高速董事、皖通高速董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治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

王秀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总经理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秀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王秀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秀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之后,王秀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



事。

以上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 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以上人事 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招商局公路 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18年度第 2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